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714,000港元，較上個年度約18,962,000港元增加約1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55,000港元，較上個年度約1,655,000港元減少約1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714	18,962
銷售成本		(5,994)	(5,245)
毛利		15,720	13,717
其他收益	3	326	1
銷售開支		(539)	(6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52)	(11,463)
除稅前溢利	5	1,455	1,655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溢利		<u>1,455</u>	<u>1,655</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0.4港仙</u>	<u>0.4港仙*</u>
— 攤薄	8	<u>0.3港仙</u>	<u>不適用</u>

*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6	2,303
租賃按金		—	161
		<u>2,546</u>	<u>2,464</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163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5	193
應收賬款	9	1,758	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3	63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622	3,376
		<u>25,711</u>	<u>5,0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24	1,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	2,210
		<u>1,603</u>	<u>3,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08</u>	<u>1,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26,654</u></u>	<u><u>4,05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938	2,607
儲備	12	21,716	1,452
股東資金		<u><u>26,654</u></u>	<u><u>4,059</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投資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i)來自資訊方案服務的收入，(ii)來自網站廣告的收入，及(iii)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20,937	17,682
廣告收入	614	577
銷售商品	163	703
總營業額	21,714	18,962
買賣短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319	—
匯兌收益	5	—
利息收入	2	1
總收益	326	1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22,040	18,96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有逾90%來自香港客戶。因此，並無另行編製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而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擬定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倘能顯示開支已令預期日後使用資產可獲得的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其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將加入資產的賬面值。

因出售或廢置固定資產的損益，即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收益表列賬。

6.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的估計應課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5,467,397股(二零零四年：378,640,000股，重列)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資本化股份，並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的持股量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7,990,000股普通股為已繳足普通股(「資本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378,640,000股普通股(重列前為260,650,000股普通股)，猶如資本化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進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5,467,397股，加假設代表所有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的已授出購股權73,376,000份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行使而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39,573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8	610
31至60日	796	193
61至90日	30	3
超過90日	294	87
	<u>1,758</u>	<u>893</u>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1	380
31至60日	49	297
61至90日	12	39
超過90日	72	577
	<u>524</u>	<u>1,293</u>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7,000
年內增加	300,000,000	3,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u>700,000,000</u>	<u>7,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60,650,000	2,607	260,650,000	2,607
資本化	117,990,000	1,179	—	—
發行股份	115,200,000	1,152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3,840,000</u>	<u>4,938</u>	<u>260,650,000</u>	<u>2,607</u>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港元，新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記入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中的1,179,900港元資本化及動用，作為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117,99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按每股0.25港元發行予承配售人，以換取現金合共28,800,000港元。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計入股份溢價賬。

12.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61,513	(2,881)	4,870	(62,741)	761
本年度溢利	—	—	—	1,655	1,655
股份發行成本	—	(964)	—	—	(9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61,513	(3,845)	4,870	(61,086)	1,452
本年度溢利	—	—	—	1,455	1,455
股份發行成本	—	(7,660)	—	—	(7,660)
以股份溢價抵銷股份發行成本	(11,505)	11,505	—	—	—
資本化 發行股份	(1,179)	—	—	—	(1,179)
	27,648	—	—	—	27,6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6,477</u>	<u>—</u>	<u>4,870</u>	<u>(59,631)</u>	<u>21,716</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已成功確立大中華綜合財經資訊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將多個資本市場的新聞、數據、分析研究及分析工具綜合到先進的軟件及應用程式，為金融機構及投資界提供服務。自啟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製作及集成優異的財經資訊內容，並開發應用分析工具，務求為客戶提供迅速的專業財經資訊服務。儘管本集團現時就市值及營商規模而言仍然是一間小型股公司，然而，本集團每年在財政及策略上皆有所進步。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向銀行、經紀公司、上市公司、媒體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財經資訊方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1,7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5%；而股東應佔溢利為1,45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2%。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淨額約2,56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98,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資訊，以香港為基地的同業之間的持續減價戰及單一市場資訊服務的商品化，仍為影響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業績的主要因素。然而，本集團對於向越來越流動而需要中國、香港、台灣、美國、外匯及債券市場的數據、新聞及分析作買賣及市場情報並更具流動性的華人投資者，特別是逐漸富有的中國投資者，提供綜合性的跨市場中文資訊平台的市場商機仍然樂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推出開發於最新微軟.NET技術的新版「財華終端」，為對資料提取速度及服務穩定性有高要求的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更佳服務。儘管並未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反映出來，建基於.NET的「財華終端」甫推出即受到大中華客戶的熱烈歡迎。鑑於「財華終端」的特色及加強功能，以及對多個市場中文財經資訊產品的龐大市場需求，本集團深信「財華終端」將有助本集團取得進一步業務增長，並在來年提高區內財經資訊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中國金融機構、媒體、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將增加參與多個市場的投資，因此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未來數年將發生的連串事件，包括更多中國公司到全球主要股票市場上市、可能推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以至人民幣升值甚至可兌換，將進一步刺激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繼而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為了捕捉此等有機會出現的良好轉變所產生的商機，本集團將在中港兩地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人力資源、研究及發展，以及內容增設和處理能力方面作出更多投資。透過集中改良及積極推廣「財華終端」，本集團以成為全球華人投資者，尤其廣大中國投資者的首選財經資訊供應商為目標。

本集團將加強力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除繼續以現有銷售渠道改善業績外，本集團亦將透過進軍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等新市場，開拓更多商機，並開發新分銷渠道及其他增值產品及服務（例如無線互聯網服務），以捕捉中國市場商機。此外，中國政府決心繼續放寬金融服務、財經媒體與外商對互聯網及無線業投資的管制，為本集團擴充中國市場提供吸引的商機。儘管仍存在內部風險，中國市場潛力雄厚，令本集團有信心在中國市場作出更多投資，以換取長期回報。

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推行多項措施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包括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以確保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對股東及公眾應有的操守及誠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1,7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6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5%。來自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財華網上資訊產品及廣告的營業額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66%、42%及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繼續錄得穩健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3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港元)，主要為買賣短期投資收益。

銷售成本包括財經資訊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經資訊成本約為5,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5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6%，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幅相若。財經資訊成本指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各交易所及資訊供應商的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銷售成本約為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支出約為5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14,0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6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3%。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3%，佔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約53%(二零零四年：48%)。僱員成本增加是由於香港及國內增聘人手負責開發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捕捉市場商機所致。

由於本集團動用往年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四年：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中國利得稅(二零零四年：無)，因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透過按每股0.25港元配售115,2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所收取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2,513,000港元至約24,10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595,000港元增加1,4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增加約22,595,000港元至約26,65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4,059,000港元增加約5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約17,246,000港元至約20,62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3,376,000港元增加約511%。

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及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後，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大幅增強。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及美國上市股份的短期投資約2,163,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5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深圳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繼續增加國內的人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有24名全職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1,000港元），佔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53%（二零零四年：48%）。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73,07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	27,726,000	—	—	27,726,000
區兆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	3,800,000	—	—	3,8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	42,550,000	—	700,000	41,850,000
			—	74,076,000	—	700,000	73,376,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有效而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年度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按照所獲得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乃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儘管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所有規定買賣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吳正和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業，代價為5,5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19,000元。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登七天。